

云府行复〔2021〕20号

申请人：华辉玩具（郁南）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。

申请人华辉玩具（郁南）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云环（郁南）罚〔2021〕10号〕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华辉玩具（郁南）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要求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云浮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5日